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114年春季「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依據112年6月21日修訂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第二項)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第三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為提升特教專業素養，擬開辦「特殊教育導論」，以增進其知能。
- 三、招生對象：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對於從事教育、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有興趣者。
- 四、招生人數：限額60人，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
- 五、開班日期：114年1月6日(星期一)至114年1月19日(星期日)止(含假日)，18:30~21:50(四節課)。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止，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
- 七、上課地點：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開課前另行通知上課連結(1月19日進行線上測驗)。
- 八、收費標準：每一學分費為1,900元整，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共計6,000元整(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
- 九、上課用書：本班為線上課程，講義由老師線上提供，不須額外負擔。
- 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 (一)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8:30-17:00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1樓)R104辦公室櫃台受理現場報名、繳費。
 - (二)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s://dce.ntcu.edu.tw/>完成會員註冊，點選「課程資訊-學分課程」，並依網頁引導選擇繳費方式。請以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在報名後7天內以ATM或線上刷信用卡繳交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需於報名後，以電子掃描檔、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擇一繳交，如不符合優惠身分，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傳真電話(04)2218-3250、E-mail：mj@mail.ntcu.edu.tw、郵寄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進修推廣部1樓R104辦公室，信封請備註「報名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班」。
 - (三)繳交文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
- 十一、課程管理與留意事項：
 - (一)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上、下課簽到)，請依規定完成線上簽到。
 - (二)學員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不得超過17小時)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登分完成後2至3週內，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十二、開課通知：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以簡訊方式通知是否開班，並公告開課通知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十三、退費規定：

- (一)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二) 凡已報名繳費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如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辦理。

十四、其他：

- (一)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
-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 請假規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
- (四)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五) 本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六)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七)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經受理報名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
- (八) 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 陳小姐(04)2218-3287、mj@mail.ntcu.edu.tw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一、授課內容與進度

二、授課教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洪榮照教授。

三、上課時間：18:30-21:50

四、上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課程

日期時間	授課內容(上課節數)	累積時數
1月6日(一)	壹、特殊教育基礎篇 1. 特殊教育理念、涵義(2) 2. 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含特殊史話)、現況與趨勢(2)	4
1月7日(二)	3. CRPD 與融合教育(2)、特殊教育法(2)	8
1月8日(三)	4. 特殊課程、學生鑑定、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2) 5. 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2)	12
1月9日(四)	貳、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 1.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4)	16
1月10日(五)	2. 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3. 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20
1月11日(六)	4.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5.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24
1月12日(日)	7.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8.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28
1月13日(一)	9.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10. 腦性麻痺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2)	32
1月14日(二)	11. 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12. 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13.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1) 14. 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36



日期時間	授課內容(上課節數)	累積時數
1月15日(三)	15.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16.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1) 17.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18.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19.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20.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0.5)	40
1月16日(四)	參、特殊教育支持篇 1.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2) 2.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2)	44
1月17日(五)	3.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2) 4.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2)	48
1月18日(六)	5.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1) 6.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2) 7.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1)	52
1月19日(日)	期末測驗(線上測驗)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
114年春季「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報名表**

姓名							學號	學員免填			請黏貼1張1吋 大頭照 本校留存備查使用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業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銀行(或郵局)帳號 戶名:限報名學員本人 【退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局號: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備註: 銀行/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 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 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 責任自負。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手續	國民身分證、相片一張、學歷證明影本						繳費(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齊全, 缺 _____ 資料						收據號碼:				

※學歷證件影本請併同報名表檢附。